

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龙头沙港 互通出口段扩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公示及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切实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征地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龙头沙港互通出口段扩建工程项目。

2. 用地位置及面积：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龙头沙港互通出口段扩建工程项目总面积 11.2805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9.7786 公顷、国有土地 1.5019 公顷），起点位于荔枝江大队向北约 250m 处与县道 X673 相接，终点位于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出口处，具体详见位置示意图。

3. 用地权属：涉及廉江市车板镇大贵庙村、龙塘村、荔枝江村、青平镇金屋地村、新开路村。

4. 土地用途：公路用地。

5. 土地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龙头沙港互通出口段扩建工程项目。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对项目征收土地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等内容进行评估；
2. 对项目征收土地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3. 对项目征收土地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4. 对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2.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3. 本项目征收土地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4. 公众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实施的态度;
5. 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征地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廉江市建设大道 24 号

联系人：梁恩

电话：0759-6683045 邮箱：jcyj045067@126.com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A511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898425206 邮箱：499876231@qq.com

六、公告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止，为期 10 天。

七、公告说明

1. 公众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实施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 公众对本项目如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附件：渝湛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龙头沙港互通出口段扩建工程项目位置示意图

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渝港高速公路龙头沙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荔枝江至龙头沙港互通出口段扩建工程项目位置示意图

